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5年8月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审议，选举陈惠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预计将在2015年9月1日前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陈惠芬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将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惠芬女士：中国籍，1953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昆山无线电专用设备厂职员、昆山电线电缆厂职员、昆山市热电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1997年-1999年度苏州市劳动模范、2000年-2001年度苏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2002年度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2004年度昆山市“十佳”党支部书记、2005年度江苏省劳动模范、2004—2006年江苏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2008年7月苏州市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6月江苏省优秀党务工作者、2011年7月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2003年2月当选苏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6年8月当选苏州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2011年6月当选昆山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2011年9月当选苏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2011年11月当选江苏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陈惠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